

股票代碼：3149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G-TECH Optoelectronics Corporation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上午 9 時整
地點：苗栗縣銅鑼鄉中平村 29 鄰中興路 99 號
(本公司二樓會議室)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3
肆、討論事項	5
伍、臨時動議	14
陸、散 會	14
柒、附 件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15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7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18
四、一〇一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28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41
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52
七、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60
八、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68
九、一〇二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及認股辦法	69
十、一〇二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72
捌、附 錄	
一、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後)	77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	81
三、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正前)	84
四、公司章程	87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	91
六、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	94
七、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95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苗栗縣銅鑼鄉中平村 29 鄰中興路 99 號（本公司二樓會議室）

壹、 宣佈開會

貳、 主席致詞

參、 報告事項

- 一、 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
- 二、 一〇一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 三、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報告。
- 四、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 IFRSs)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
- 五、 本公司所投資於睿志達光電(成都)有限公司之原預估效益未達成情形及修正後之預計效益報告。

肆、 承認事項

- 一、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 二、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 討論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二、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三、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案。
- 四、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五、 擬發行一〇二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 六、 擬低於市場價格發行一〇二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 七、 解除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八、 本公司擬於不超過伍仟萬股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

陸、 臨時動議

柒、 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15~16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一〇一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第 17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為配合法令規定，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請參閱修訂條文對照表第 18~27 頁(附件三)。

第四案

案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 IFRSs)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1. 依金管會 101.4.6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需就選擇適用 IFRSs 第一號公報之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提列相同金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2. 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因選擇適用 IFRSs 第一號公報之豁免項目，致 101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減少 23,195 仟元，累積至 102 年 1 月 1 日 IFRSs 財務報告保留盈餘減少 13,695 仟元。
3. 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累積換算調整數並未選擇豁免且無未實現重估增值項目，因此無需依金管會 101.4.6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所投資於睿志達光電(成都)有限公司之原預估效益未達成情形及修正後之預計效益，報請 公鑒。

說明：

1. 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一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取得金管會 102 年 5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17986 號函核准在案，並依主管機關指示將睿志達光電(成都)之原預估效益未達成情形及修正後之預計效益提股東會報告。
2. 本公司原於 101 年第二季預估睿志達光電(成都)自 102 年起每年可產生營業利益新台幣 88,013 仟元，惟睿志達光電(成都)因生產之保護玻璃製造難度較高，初期良率爬升狀況未如預期，且因市場情況變化，需求量減少導致未達規模經濟，生產成本提高，致使睿志達光電(成都)截至 102 年 4 月尚處虧損，未達成原預估效益。
3. 睿志達光電(成都)持續改善良率並擷節成本，月產出量持續增加，本公司於 102 年 5 月依睿志達光電(成都)實際營運狀況修正預計效益，預估睿志達光電(成都) 102 年全年營業虧損為新台幣(265,145)仟元，自 103 年起每年營業利益平均約新台幣 332,983 仟元，總投資金額 5,000 萬美金之回收年限約為 7.42 年。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提請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個別及合併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池世欽會計師及簡蒂暖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提請承認。
2. 前項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第15～16頁(附件一)及第28～40頁(附件四)。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1.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480,893,595元，一〇一年度稅後淨利為661,693,087元，經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為66,169,309元後，一〇一年度可分配盈餘為1,076,417,373元。
2. 本公司擬自一〇一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217,730,917元發放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0.82元(計算至元為止)，上開分配股東紅利擬自一〇一年度盈餘中優先分派。
3. 本案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本公司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或註銷，或本公司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權利，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金額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4.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一〇一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		480,893,595
加：一〇一年度稅後淨利	661,693,08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66,169,309)	
一〇一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076,417,373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每股配發 0.82 元)	(217,730,917)	
皆由一〇一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中提列		
期末未分配盈餘		858,686,456
附註：(以現金發放)		
配發員工紅利：47,641,902 元		
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595,524 元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92 年 4 月 25 日以台證上字第 0920007311 號函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
2. 擬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制定之參考範例及民國 102 年 2 月 27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20003468 號函全文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請參閱修訂前後對照表第 41~51 頁(附件五)。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七月六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之規定辦理。
2. 全文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請參閱修訂前後對照表第 52~59 頁(附件六)。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七月六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之規定辦理。
2. 全文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請參閱修訂前後對照表第60～67頁(附件七)。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公司實際需求，擬修訂本公司章程，檢附「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第68頁(附件八)。

決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發行一〇二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擬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並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核准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長訂定之。
- 二、有關發行及認股辦法，請參閱第69～71頁(附件九)，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 (一) 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15元。
 - (二) 發行總額：發行總額為新台幣30,000,000元，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共計發行普通股3,000,000股。
 - (三) 既得條件：

員工依本辦法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自增資基準日起，於下列各既得期限屆滿仍在職，同時歷年皆須符合年度績效考核B等級以上，且未曾有違反法令、員工廉潔作業規範、道德行為準則及獎懲管理辦法等相關規範及約定之情事，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屆滿1年：	15%
屆滿2年：	15%
屆滿3年：	30%
屆滿4年：	40%
- 三、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
 - (一)於既得期間內自願離職、解雇、資遣、退休、辦理留職停薪、轉調關係企業者，於事實發生日起喪失其尚未既得權利，之前認購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將以發行價格向員工收買。
 - (二)於既得期間四年內當年度考績未達B以上者，其當年度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將以發行價格向員工收買。
 - (三)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離職生效日起即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
 - (四)員工死亡，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死亡當日視為

達成所有既得條件，由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

(五)對於本公司依前述各款，以發行價格收買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予註銷。

四、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一)員工資格條件：

1.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予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為限。
2. 實際被給與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經董事長核訂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二)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數量應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十條之九之規定：「發行人依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發行人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五、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可能費用化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一)可能費用化金額：

目前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為265,525,509股，預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為1.12%，若以董事會寄發開會通知日前一個營業日，即民國102年4月19日收盤價新臺幣66.9元減發行價格新台幣15元後之預計公允價值新台幣51.9元計算，且全數達成既得條件，設算估計可能費用化之金額約155,700千元，分四年攤提，於第一年度、第二年度、第三年度及第四年度分別為

66,173仟元、42,818仟元、31,140仟元、15,570仟元。

(二)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以公允價值新台幣51.9元計算，若全數達成既得條件，每年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分別為0.25元、0.16元、0.12元、0.06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七、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一)員工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二)員工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除前述權利受限外，其權利義務(包括參與配股、配息、股東會表決權、選舉權及現金增資認股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三)員工於既得期間獲配之配股配息不需交付信託保管。

八、本案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需為變更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九、本案將俟股東常會通過，並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另訂發行日期。

十、當本案認購不足時，授權董事長決定調降發行股數。

決 議：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低於市場價格發行一〇二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科技及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提升員工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擬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價格在不低於發行日最近期簽證之財務報告淨值範圍內，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狀況訂定之，一〇二年度員工認股權發行及認購辦法，請參閱第72~76頁(附件十)。
- 二、本次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依規定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
 1. 發行單位總數、每單位認股數：

本次(第四次)發行單位為3,000,00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1股，因認股權行使而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3,000,000股。
 2.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認股價格在不低於發行日最近期簽證之財務報告淨值範圍內，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狀況訂定之。
 3. 認股權人資格條件及得認購股數：
 - (1) 以本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且符合一定績效表現之員工為限。
 - (2) 實際得為認股權人之員工及其得認購之股權，將參酌職稱、職等、服務年資、工作績效、及對公司之貢獻或特殊功績等，經董事長同意後，提報董事會核定。
 - (3) 本次發行，其數量應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十條之九之規定：「發行人依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發行人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4. 辦理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5. 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若以董事會寄發開會通知日前一個營業日，即民國102年4月19日收盤價新臺幣66.9元為推估市價，並以最近期簽證之財務報告(101年度)淨值38.52元考量股價波動率、無風險利率及殖利率等因素，代入選擇權評價模型計算，每股酬勞成本(理論價格)約為新台幣31.2元，得出可能之費用化金額為新台幣93,600仟元，發行後分四年攤提，於第一年度、第二年度、第三年度及第四年度分別為31,200仟元、31,200仟元、21,840仟元、9,360仟元。每股盈餘影響分別為0.12元、0.12元、0.08元、0.04元。然本公司未來幾年度之營收預估將持續呈成長趨勢，故整體評估，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應無重大影響。

決 議：

第七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公司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在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前提下，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之限制。
3. 本次擬解除競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競業行為
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戴豐源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特助/技術長

決 議：

第八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於不超過伍仟萬股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公司為配合海外購料、擴充產能、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及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維持公司業務的持續發展及強化公司競爭力，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以不超過伍仟萬股普通股之額度內，同時或分次或分別依下列原則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以下簡稱「本次發行案」）。

1. 若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擬請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需公開承銷部份之銷售方式，授權董事會採詢價圈購方式進行，提撥公開承銷比例依下列方式辦理：

- A. 本次發行案，擬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保留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15%之股數由員工認購，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股份數額，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其餘 85%~90%擬請股東會同意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決議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對外公開承銷，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
- B. 本次發行案實際發行價格之訂定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自律規則」）第七條規定，不低於訂價日本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實際發行價格於詢價圈購期間完畢後，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與主辦證券商參酌圈購彙總情形議定之。
- C. 本次發行案之發行條件、發行股數、發行價格、募集金額、資金運用計畫項目、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經核准發行後訂定增資基準日及股款繳納期間、議定及簽署一切有關本次發行案之契約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如經主管機關核示或因其他情事而有修正必要，暨本案其他未盡

事宜之處，亦同。

- D. 對股東權益而言，以本次發行案之發行上限伍仟萬股計算，佔增資後流通在外股數約 15.85%，增資之效益顯現後，可強化公司產業地位、提升長期競爭力以嘉惠股東，故應不致對原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2. 若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 A. 擬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規定，保留發行普通股總數之 10%~15%由公司員工認購，員工未認購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或得視市場需要列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其餘 85%~90%擬提請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決議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以充作參與發行本次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
- B.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將依國際慣例訂價，以不影響股東權益為原則，惟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視當時市場狀況洽主辦證券承銷商訂定之，然須符合主管機關規定。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實際發行價格將依「自律規則」第九條規定，以不低於訂價日本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收盤價或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為原則。鑑於國內股價常有劇烈短期波動，故其實際發行價格於前述自律規則所訂範圍內，授權董事長依國際慣例、並參考國際資本市場、國內市價及彙總圈購情形等，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訂之。若國內相關法令發生變動時，亦得配合法令規定調整訂價方式。

- C. 本案發行新股，對原股東之權益而言如以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上限伍仟萬股普通股計算，對原股東股權稀釋比率最高為 15.85%，增資之效益顯現後，可強化公司產業地位、提升長期競爭力以嘉惠股東，故應不致對原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 D. 除以上所述或依法令規定之授權範圍外，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代表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所需之事宜。

- 二、本次發行案所籌資之資金用途為海外購料、擴充產能、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所需等一項或多項用途，本計畫之執行預計將有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 三、本案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原有股份相同。
- 四、本次發行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辦理發行新股相關事宜，前述未盡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薄化玻璃、觸控感測玻璃、鍍膜玻璃、保護玻璃以及 3D 成型玻璃(3D Forming Glass)等加工製造與銷售。101 年雖然全球經濟景氣低迷，國內失業率攀升及經濟成長率下滑，惟正達由於切入一線品牌客戶先端產品布局有成，在大尺寸觸控面板、高規格鍍膜技術以及 3D 成型玻璃製造方面，技術獨步業界，並成為客戶重要合作夥伴，有助於訂單穩定，受到景氣不振的衝擊較小。

正達領先同業開發新技術及持續佈建新產能，不僅拉高後進者的競爭門檻，同時 101 年正達台灣、大陸廠區同步擴充規模，台灣員工人數達 2,000 人，全球員工人數更突破萬人，成為不景氣中少數能夠穩定獲利的業者。正達 101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9,373,868 仟元，與 100 年比較成長 28%。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對於 101 年光電產業而言，新型消費性電子產品市場需求快速成長，但全球經濟景氣仍受歐債效應影響，表現疲弱，惟本公司仍秉持良好產品品質的承諾與持續創新的技術予以強化公司的競爭優勢，朝垂直整合建立強化玻璃廠，並積極投入研發，開發及優化產品以因應市場需求。

由於 101 年營業收入增加及現金增資的影響，101 年負債比率由 100 年之 30.24%降為 25.44%；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由 100 年 369.20%略降為 316.21%；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由 100 年的 266.55%及 258.44%略降至 251.40%及 217.47%。而 101 年在獲利能力方面，雖因市場需求成長，營業利益、稅前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00 年度微幅衰退，而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及每股盈餘均因現金增資及轉投資效益尚未完全顯現，表現較 100 年略低。純益率方面則因產品組合改變，擴廠效益尚未呈現，表現略低於 100 年。

重要財務比率簡表

分析項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5.44	30.24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316.21	369.2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51.40	266.55
	速動比率(%)	217.47	258.4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47	10.61
	股東權益報酬率(%)	7.45	15.87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33.89	35.62
	稅前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31.68	40.33
	純益率(%)	7.31	11.99
	每股盈餘(稅後)(元)	2.72	4.11

三、研究發展狀況

1. 101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總計 203,121 仟元，本公司致力於自有技術及產品品質提升，101 年主要研發成果如下：
- A. 3D 成型玻璃熱製程繼續開發
 - B. 飛散防止技術
 - C. 3D 成型玻璃強度測試方法開發及強度提升
 - D. 模具自製與設計開發

2. 研發中新產品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研發計劃	目前進度	須再投入之研發經費	預計完成量產時間	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3D 成型爐新設備	開發中	100,000 仟元	2013 年/6 月	設備製程穩定度
3D 新 CNC 設備	規劃中	100,000 仟元	2013 年/6 月	設備是否能達到精度需求
3D 玻璃產品應用及技術開發	開發中	300,000 仟元	2013 年/12 月	觸控效果是否與 2D 有差異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二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池世欽會計師及簡蒂暖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之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蕭仁亮



監察人：周志誠



監察人：王國鴻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四 月 三 十 日

附件三

董事會議事規範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訂定之法令依據 本辦法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p>	<p>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92.4.25以台證上字第0920007311號函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參考範</p>
<p>第二條 會議通知 因應業務需要，本公司每季召開董事會一次，並於七天前載明會議議題，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每屆第一次董事會應由股東會所得最多選舉權之董事召集及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並於當次選任後十五日內召開。</p>	<p>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p>	<p>例，及101.11.08以臺證上一字第1010025174號函全文修訂。 本次為配合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修正、強化公司重大捐贈事項之決議程序、避免列席人員影響董事會之討論及表決，及強化揭露董事利益迴避，爰修正本辦法相關規定。</p>
<p>第三條 開會地點及時間 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以開會通知為準。</p>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u>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u>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修正重點如下： 1. 配合證交所頒布之參考範例，將「董事會議事規則」更名為「董事會議事規範」。 2. 原條文為13條全文修訂為18條。 3. 配合公司法第204條第二項之修正，增訂董事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p>
<p>第四條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 各董事、監察人及列席人員出席董事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簽到簿為之。如有董事或監察人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者，視</p>	<p>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u>財務處</u>。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p>	<p>4. 證券交易法第36條第一項第二款修正期中財務報</p>

<p>為親自出席，並於簽到簿上註明之。</p>	<p>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p>告經會計師核閱及應提報董事會，爰配合增訂依法令規定，財務報告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無需提董事會討論。</p>
<p>第五條 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p>	<p>第五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5. 考量公開發行公司對關係人或非關係人之捐贈，可能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有加強規範之必要，爰增訂公司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並明定關係人之定義及重大捐贈之標準與計算方式。</p>
<p>第六條 主席、列席人員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應邀請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監察人得陳述意見。</p>	<p>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p>	<p>6. 為強化公司對子公司業務之監理，增訂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另為強化公司治理，避免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等列席人員不當影響董事會之決策，明定該等列席人員，應於討論及表決時離席之規定。 7. 配合公司法第206條第二項之修正，增訂與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之董事應於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8. 詳實記載於議事</p>

<p>董事會亦得邀請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董事會，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非經董事會同意之人，不得列席董事會。</p>		<p>錄之事項，應包含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及迴避情形。</p>
<p>第七條 董事會召開、議案決議方式</p> <p>董事會議程及資料準備由董事長指定相關議事人員訂定，會議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排定之議事內容，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非經主席宣佈，不得散會。散會後，董事不得另推主席續行開會。</p> <p>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二條規定重行召集。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出席之各董事每一議案均有一表決權。議案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全體董事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p>	<p>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u>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p>	

<p>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第八條 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 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1. 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2. 主席之姓名。3. 董事出席狀況。4.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5. 紀錄之姓名。6. 報告事項。7. 討論事項。8. 臨時動議。董事會討論議案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董事會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應依相關規定詳實、完整記載。董事會之議決事項，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會議紀錄須加蓋本公司印信並請主席及記錄用印後，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會議紀錄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九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會議事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董事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一)、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 (二)、董事認應自行迴</p>	<p>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避。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仍應算入已出席之董事人數。</p>	<p>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錄音或錄影為議事錄之一部，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十條 應列舉之召集事由 下列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獨立董事如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意見，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除前列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p>	<p>第十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p>	

<p>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p> <p>(一)、其舉債金額在叁仟萬元以下之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p> <p>(二)、公司壹仟萬元以下之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p> <p>(三)、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p>		
<p>第十一條 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p> <p>(一)、報告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3.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4.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p>(二)、討論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2.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p>(三)、臨時動議。</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p> <p>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p>	
<p>第十二條 其他會議進行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主席得宣布暫停開會或另行擇期開會。</p> <p>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或其他法令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u>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u>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本公司所依據之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u></p> <p><u>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第十三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後施行，修正時</p>	<p>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p>	

<p>亦同。</p>	<p>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p>	
	<p>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p>	

	<p>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u></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議決事項，如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p>	

	<p>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十七條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三、公司重大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四、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p>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範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p>	

附件四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皆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世欽



會計師：

簡夢蓮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0737 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12.31		100.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3,036,141	23	2,898,183	27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	1,099	-	1,150	-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2,270,632	17	1,386,652	13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327,894	2	847,810	8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五)	23,882	-	187,591	2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055	-	23,584	-
1210 存貨淨額(附註四(四))	889,980	6	162,594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十))	10,608	-	13,653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29,677	-	54,280	-
	6,598,968	48	5,575,497	52
基金及投資(附註四(五))：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520,791	26	2,705,522	25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	-	-	98,202	1
	3,520,791	26	2,803,724	26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251	-	4,399	-
固定資產(附註四(六)、五、六及七)：				
1501 土地	337,422	2	161,710	1
1521 房屋及建築	738,526	5	663,922	6
1531 機器設備	1,297,235	10	1,197,864	11
1551 運輸設備	17,041	-	12,452	-
1561 辦公設備	10,112	-	9,732	-
1631 租賃改良	301,273	2	256,767	2
1681 其他設備	124,093	1	61,384	1
15X9 減：累計折舊	2,825,702	20	2,363,831	21
1671 未完工程	(665,577)	(5)	(466,001)	(4)
1672 預付設備款	1,191,878	9	36,037	-
	3,481,186	25	2,344,192	21
其他資產：				
1810 閒置資產(附註六)	-	-	744	-
1830 遞延費用(附註六)	94,154	1	65,111	1
1888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四(九))	20,051	-	19,535	-
	114,205	1	85,390	1
資產總計	13,718,401	100	10,813,202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七))	70,000	1	60,000	1
2140 應付帳款	886,633	6	446,579	4
2150 應付帳稅－關係人(附註五)	363,407	3	653,216	6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	129,939	1	88,719	1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五)	262,870	2	297,858	3
2224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附註五)	309,528	2	123,916	1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八))	552,177	4	391,938	4
229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五)	50,322	-	29,500	-
	2,624,876	19	2,091,726	20
長期附息負債：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八))	779,112	6	1,111,244	11
其他負債：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	2,490	-	13,829	-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四(五)及五)	55,463	-	25,641	-
2888 其他負債－其他	27,547	-	27,266	-
	85,500	-	66,736	-
	3,489,488	25	3,269,706	31
負債合計				
股東權益：				
3110 普通股(附註四(十一))	2,655,255	19	2,355,255	22
3210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二))	6,274,008	46	4,040,708	3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3,324	1	29,129	-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附註四(十)及(十三))	1,142,585	9	989,034	9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四(五))	43,741	-	129,370	1
股東權益合計	10,228,913	75	7,543,496	69
重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3,718,401	100	10,813,202	100



董事長：鍾志明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江嘉斌



會計主管：林文山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提撥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合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盈餘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1,801,187	1,048,245	8,093	210,357	(3,801)	3,064,081	
現金增資	535,290	2,976,450	-	-	-	3,511,740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之酬勞成本	-	8,324	-	-	-	8,324	
員工認股權行使	18,778	7,689	-	-	-	26,467	
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1,036	(21,036)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42,241)	-	(42,241)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淨利	-	-	-	841,954	-	841,954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133,171	133,171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355,255	4,040,708	29,129	989,034	129,370	7,543,496	
現金增資	300,000	2,215,000	-	-	-	2,515,000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之酬勞成本	-	18,300	-	-	-	18,300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4,195	(84,195)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423,946)	-	(423,946)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淨利	-	-	-	661,692	-	661,692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85,629)	(85,629)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655,255	6,274,008	113,324	1,142,585	43,741	10,228,913	

註1：董監酬勞 758 千元及員工紅利 60,621 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 189 千元及員工紅利 15,146 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鍾志明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江嘉斌



會計主管：林文山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661,692	841,954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含閒置資產折舊)	213,801	157,981
攤銷費用	34,641	34,122
呆帳費用(迴轉)提列數	(12,729)	15,491
備抵銷貨折讓數	947	-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及呆滯損失(帳列銷貨成本項下)	(4,354)	59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	141,682	(75,922)
處分及報廢資產損失	6	(1,11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8,300	8,324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38,605)	25,640
其他	2,789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8,656	(26,790)
應收票據及帳款	(883,464)	(539,106)
應收帳款－關係人	531,182	(191,58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5,638	54,911
存貨	(723,032)	77,165
遞延所得稅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3,045	22,908
其他流動資產	24,604	(21,929)
其他資產－其他	(516)	(12,404)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440,054	(131,21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89,809)	555,851
應付所得稅	41,220	65,083
應付費用	(34,988)	35,893
其他流動負債	20,822	(5,333)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232)	4,358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29,822	1,81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51,172</u>	<u>896,694</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55,950)	(1,544,124)
購置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	(1,550,533)	(657,52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164,302	(48,983)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58,862	6,118
遞延費用增加	(59,056)	(53,40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42,375)	(2,297,92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10,000	(150,000)
(償還)舉借長期借款	(171,893)	295,406
發放現金股利	(423,946)	(42,241)
現金增資	2,515,000	3,511,74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26,46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29,161	3,641,37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37,958	2,240,14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98,183	658,03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36,141	\$ 2,898,183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25,742	35,405
支付所得稅	\$ 134,963	23,95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552,177	391,938
閒置資產轉列固定資產	\$ 644	1,587
部份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本期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1,736,145	663,16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23,916	118,27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309,528)	(123,916)
	\$ 1,550,533	657,529

董事長：鍾志明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江嘉斌



會計主管：林文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邵世欽



簡嘉建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0737 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12.31	100.12.31	101.12.31	100.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4,544,600	23	4,399,996	3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	1,099	-	1,150	-
應收票據及帳款	2,379,956	12	1,395,689	1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401,462	2	862,161	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五)	526,309	2	327,690	3
存貨淨額(附註四(四))	2,010,064	10	505,501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十))	10,608	-	13,653	-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五)	53,101	-	142,116	1
	9,927,199	49	7,647,956	59
基金及投資(附註四(五))：				
預付長期投資款	-	-	98,202	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5,573	-	6,789	-
	-	-	-	-
固定資產(附註四(六)、五、六及七)：				
土地	337,422	2	161,710	1
房屋及建築	1,219,814	6	663,922	5
機器設備	5,097,028	26	3,001,102	23
運輸設備	17,041	-	12,452	-
辦公設備	23,318	-	21,312	-
租賃資產	1,001,619	5	-	-
租賃改良	1,352,098	7	894,117	7
其他設備	239,990	1	100,786	1
	9,288,330	47	4,855,401	37
減：累計折舊	(1,283,204)	(6)	(752,169)	(6)
未完工程	215,060	1	242,651	2
預付設備款	1,386,990	7	753,242	6
	9,607,176	49	5,099,125	39
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	154,452	1	-	-
合併商譽	52,725	-	-	-
	207,177	1	-	-
其他資產：				
閒置資產(附註六)	-	-	744	-
遞延費用(附註六)	104,803	1	66,433	1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四(九))	20,052	-	19,535	-
	124,855	1	86,712	1
資產總計	19,871,980	100	12,938,784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四(七))	2100		21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40		214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2150		215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	2160		2160	
應付費用(附註五)	2170		2170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附註五)	2224		2224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八))	2270		227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五)	2298		2298	
	14425		14425	
長期附息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四(八))	2420		2420	
其他應付款—非流動	2443		244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六))	2446		2446	
	14814		14814	
長期附息負債合計	7306		7306	
其他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	2861		2861	
存入保證金	2820		2820	
遞延貸項	2881		2881	
其他負債—其他	2888		2888	
	1501		1501	
負債合計	9,648,328	48	5,395,288	42
股東權益：				
普通股(附註四(十一))	2,655,255	13	2,355,255	18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二))	6,274,008	32	4,040,708	31
法定盈餘公積	113,324	1	29,129	-
未提撥保留盈虧(附註四(十)及(十三))	1,142,585	6	989,034	8
累積換算調整數	43,741	-	129,370	1
母公司股東權益小計	10,228,913	52	7,543,496	58
少數股權	(5,261)	-	-	-
股東權益合計	10,223,652	52	7,543,496	58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9,871,980	100	12,938,784	100



董事長：鍾志明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江嘉斌



會計主管：林文山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五)	\$ 8,903,292	95	6,774,851	92
4660 加工收入	622,183	7	738,477	1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51,607	2	172,684	2
	<u>9,373,868</u>	<u>100</u>	<u>7,340,644</u>	<u>100</u>
50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四)及五)	6,863,000	74	5,092,436	69
5660 加工成本	581,102	6	602,204	8
	<u>7,444,102</u>	<u>80</u>	<u>5,694,640</u>	<u>77</u>
5910 營業毛利	1,929,766	20	1,646,004	23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16,460	1	116,347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59,132	6	445,157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98,843	4	96,869	1
	<u>1,074,435</u>	<u>11</u>	<u>658,373</u>	<u>9</u>
6900 營業淨利	855,331	9	987,631	14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2,490	-	8,697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五)	1,846	-	7,514	-
7160 兌換利益	-	-	67,474	1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五)	-	-	8,495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及(十五))	38,605	-	-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81,011	1	41,049	1
	<u>133,952</u>	<u>1</u>	<u>133,229</u>	<u>2</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六))	79,680	1	62,889	1
7560 兌換損失	44,302	-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四(二)及(十五))	-	-	25,640	-
7880 什項支出	10,179	-	3,139	-
	<u>134,161</u>	<u>1</u>	<u>91,668</u>	<u>1</u>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855,122	9	1,029,192	15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	194,238	2	187,238	3
合併總損益	<u>\$ 660,884</u>	<u>7</u>	<u>841,954</u>	<u>12</u>
歸屬予：				
合併淨損益	\$ 661,692	7	841,954	12
9602 少數股權淨利	(808)	-	-	-
	<u>\$ 660,884</u>	<u>7</u>	<u>841,954</u>	<u>12</u>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當期	\$ 3.46	2.72	4.63	4.1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當期	\$ 3.44	2.71	4.60	4.08

董事長：鍾志明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江嘉斌



會計主管：林文山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未提撥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少數股權	合計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1,801,187	1,048,245	8,093	210,357	(3,801)	-	3,064,081
現金增資	535,290	2,976,450	-	-	-	-	3,511,740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之酬勞成本	-	8,324	-	-	-	-	8,324
員工認股權行使	18,778	7,689	-	-	-	-	26,467
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1,036	(21,036)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42,241)	-	-	(42,241)
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淨利	-	-	-	841,954	-	-	841,954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133,171	-	133,171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355,255	4,040,708	29,129	989,034	129,370	-	7,543,496
現金增資	300,000	2,215,000	-	-	-	-	2,515,000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之酬勞成本	-	18,300	-	-	-	-	18,300
民國一〇〇年度盈餘公積	-	-	84,195	(84,195)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23,946)	-	-	(423,946)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661,692	-	(808)	660,884
民國一〇一年度合併淨利	-	-	-	-	(85,629)	10	(85,619)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4,463)	(4,463)	(4,463)
少數股權增減	-	-	-	-	-	(5,261)	(4,463)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655,255	6,274,008	113,324	1,142,585	43,741	(5,261)	10,223,652

註1：董監酬勞 758 千元及員工紅利 60,621 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 189 千元及員工紅利 15,146 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鍾志明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江嘉斌



會計主管：林文山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合併淨利	\$ 660,884	841,954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提(含閒置資產折舊)	617,651	360,424
呆帳費用(迴轉)提列數	(12,567)	15,516
備抵銷貨折讓數	947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帳列銷貨成本項下)	39,389	5,259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利益	(1,846)	(7,51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8,300	8,324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38,605)	25,640
其他	2,789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8,565	(26,790)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529,033)	(880,34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14,663)	(342,798)
存貨	(1,566,603)	(110,007)
遞延所得稅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3,045	22,908
其他流動資產	87,244	(81,122)
其他資產－其他	(517)	(12,404)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89,096	134,163
應付所得稅	38,011	76,857
應付費用	232,528	248,926
其他流動負債	31,462	(24,516)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232)	13,829
遞延貸項	(637)	(63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04,792)	267,667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預付長期投資款	-	(98,202)
取得子公司	(62,726)	-
購置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	(4,177,386)	(1,837,45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1,143	3,377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89,675	101,087
遞延費用增加	(75,892)	(54,44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25,186)	(1,885,64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560,157	725,288
舉借長期借款	1,330,652	744,439
存入保證金增減	529	-
其他應付款－非流動	338,779	-
發放現金股利	(423,946)	(42,241)
現金增資	2,515,000	3,511,74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26,46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21,171	4,965,693
匯率影響數	(47,794)	83,122
取得子公司控制能力現金流量影響數	1,205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44,604	3,430,8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99,996	969,15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544,600	4,399,99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84,631	45,368
支付所得稅	\$ 157,021	91,48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041,109	460,087
閒置資產轉列固定資產	\$ 644	1,587
部份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本期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5,642,180	2,583,49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及工程款	783,055	37,02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及工程款	(1,230,343)	(783,055)
減：期末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1,017,506)	-
	\$ 4,177,386	1,837,455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取得子公司之現金支出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三日取得GPIInnovation GmbH(GPI)
 52%股權，其資產負債之公平價值表列示如下：

現金	\$	1,205
應收帳款		4,150
存貨		1,765
其他流動資產		1,389
固定資產		7,252
無形資產		837
應付帳款		(574)
其他流動負債		(1,339)
其他應付款		(19,174)
其他負債		(4,806)
淨額		(9,295)
取得股權百分比		52%
取得股權淨值		(4,833)
加：無形資產		154,788
商譽		53,049
本次取得GPI52%之公平價值		203,004
減：預付長期投資款		(98,202)
應付股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46,218)
匯率影響數		4,142
	\$	<u>62,726</u>

董事長：鍾志明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江嘉斌



會計主管：林文山



附件五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行之。</p>	<p>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p>	<p>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92.4.25 以台證上字第 0920007311 號函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及</p>
<p>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表。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至遲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通知，逾期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表決權為準。</p>	<p>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p>	<p>102.02.27 以臺證上一字第 1020003468 號函全文修訂。 修訂重點如下： 1. 原條文為 23 條全文修訂為 19 條。 2. 為強化股東會作業，以保障股東權益，新增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第三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會議開始時間應適宜。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計算代表之股份總額，出席時請配、攜帶出席證。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常會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p>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p>	<p>3. 為使股東能充分、即時掌握選舉董事、監察人之表決結果，爰修正為，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以資明確。</p>

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條第一項、證交法第 26-1 條、第 43-6 條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1 條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入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提案、受理期間及受理處所；受理期間不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 300 字為限，逾 300 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

	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p>第四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東人數及代表股份數，依股東簽到時繳交之簽到卡或簽名簿計算之。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另本公司如有採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一併計算之。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出席股東會股東。股東憑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p>	<p>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運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p>	

	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六條	<p>會議時間屆至，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兩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延長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第六條	<p>本公司由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第七條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時依照議程排定之程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合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p>	第七條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p>

	<p>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除前列情形外，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p>	<p>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第八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九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如有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p>	

	<p>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第十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代表一人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提付表決。</p>	
<p>第十一條 討論議案時，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並由主席提付表決。</p>	<p>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p>	

	<p>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p> <p>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p> <p>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p> <p>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p> <p>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p>第十三條 股東會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股份數，不算入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p>	<p>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但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視為棄權。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及代理人代表之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

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相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採投票表決。		
第十四條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同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應有其他股東附議。同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至少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p>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p>	<p>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p> <p>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p>	
<p>第十八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現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害會議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現場。</p>	<p>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p>	
<p>第十九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發生不可抗拒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 182 條規定，決議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p>	<p>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二十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p>		

<p>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p>		
<p>第二十一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製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之重大訊息，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附件六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壹·主旨： 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法規依據 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令全文修訂。 修正重點如下： 一、重新編排內容、格式，以利閱讀及往後之修訂。另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增補。
新增	第二條 本程序適用範圍 <u>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u>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處理準則規定及本公司作業程序，訂定該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惟若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與該子公司所在地之法令不同時，得優先適用當地法令規定。</u>	二、增修第二條 考量公開發行之金融保險等特許事業從事資金貸與或為他人背書保證，各業別法規另有規定者，有法律授權以命令訂定相關規範之情形，為配合實務上之運用，爰酌作文字修正。 三、增修第三條
新增	第三條 定義 <u>一、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除另有定義者外，應依本公司適用之財務報告編制準則之規定認定之。</u> <u>二、本作業程序內所稱之淨值，係指本公司財務報告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u>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	1. 規範公開發行公司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所施行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之規定。 2. 明定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者，所稱之淨值，係指政權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項目。 3. 增訂事實發生日之定義，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p><u>四、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四、修訂第十條第二項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修正應公告申報之時限為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p>
<p>貳·內容： 第一條：貸與對象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之公司或行號。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第四條 資金貸與對象 一、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其他任何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之公司或行號，<u>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u> 二、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u>三、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之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u> <u>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u></p>	
<p>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資金貸與總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惟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部份，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就業務往來部份：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p>	<p>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資金貸與總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融資金額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u>（二）惟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他人之融資金額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u> 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p>	

<p>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實際進、銷貨金額之孰高者。</p> <p>(二)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部份：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公司，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個別對象之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未符合上述條件之公司，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三、前述淨值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數據為準。</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p>	<p>之限額：</p> <p>(一)就業務往來部份：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實際進、銷貨金額之孰高者。</p> <p>(二)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部份：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公司，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個別對象之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未符合上述條件之公司，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三、前述淨值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數據為準。</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p>	
<p>第四條：貸與作業程序</p> <p>一、核決權限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撥貸。</p>	<p>第六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p> <p>一、核決權限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通</p>	

<p>二、徵信及額度核定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就借款人之借款用途、資金貸與之原因及必要性、擔保條件及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股東權益之影響等，詳細評估。 對於徵信資料及評估後，擬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審核意見，逐級呈報董事會核准。</p> <p>三、對象不符或貸與餘額超限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四、獨立董事意見 應將本公司獨立董事對資金貸與之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五、借款人應提供同額之保證票據或擔保品作為資金貸與之擔保。擔保品價值由財務單位評估並決定之。</p> <p>六、備查簿設立與管理 (一)備查簿，登載資金貸與之借款人基本資料、董事會核准日期及額度、借款日期、貸款金額、擔保品、利息條件、償還借款方法及日期等，以備主管機關及有關人員查核。 (二)為強化公司治理及發揮監察人之功能，規定內部稽核人員對發現</p>	<p>過後，始得撥貸。</p> <p>二、徵信及額度核定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就借款人之借款用途、資金貸與之原因及必要性、擔保條件及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股東權益之影響等，詳細評估。 對於徵信資料及評估後，擬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審核意見，逐級呈報董事會核准</p> <p>三、對象不符或貸與餘額超限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四、獨立董事意見 應將本公司獨立董事對資金貸與之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五、借款人應提供同額之保證票據或擔保品作為資金貸與之擔保。擔保品價值由財務單位評估並決定之。<u>而本公司資金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資金貸與，則不受本款限制。</u></p> <p>六、備查簿設立與管理 (一)備查簿，登載資金貸與之借款人基本資料、董事會核准日期及</p>	
--	---	--

<p>有重大違規事項時，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額度、借款日期、貸款金額、擔保品、利息條件、償還借款方法及日期等，以備主管機關及有關人員查核。</p> <p>(二) 為強化公司治理及發揮監察人之功能，規定內部稽核人員對發現有重大違規事項時，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第五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貸與期限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內為原則，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如需展延，應重新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p> <p>二、計息方式 資金貸與利率應參酌本公司於金融機構之存、借款利率水準，訂定之。</p>	<p>第七條 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貸與期限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內為原則，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如需展延，應重新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p> <p>二、計息方式 (一) 資金貸與利率應參酌本公司於金融機構之存、借款利率水準，訂定之。 <u>(二) 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國外子公司，資金貸與利率得適用當地法令之規定，不受前款之限制。</u></p>	
<p>第六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呈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p>	<p>第八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管控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呈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利息及費用，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p>	<p>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利息及費用，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u>保證票據或擔保品</u>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p>	
<p>參·其他事項： 一·...。 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三·...。</p>	<p>第九條 內部稽核 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七、公開發行後之公告申報之標準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p>	<p>第十條 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p>	

<p>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參·其他事項： 一·...。 二·...。 三·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u>本公司</u>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肆·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第十一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參·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 三·...。</p> <p>伍·生效及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份</p>	<p>第十二條 其他事項 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三、<u>依第二條規定適用本程序</u>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及<u>本公司</u>「<u>資金貸與他人作</u></p>	

<p>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u>業程序</u>」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	--	--

附件七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壹·目的： 為加強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p>	<p>第一條 法規依據 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令全文修訂。</p> <p>修正重點如下： 一、重新編排內容、格式，以利閱讀及往後之修訂。另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增補。</p>
<p>新增</p>	<p>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 一、<u>本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二、<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處理準則規定及本公司作業程序，訂定該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惟若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與該子公司所在地之法令不同時，得優先適用當地法令規定。</u></p>	<p>二、增修第二條 考量公開發行之金融保險等特許事業從事資金貸與或為他人背書保證，各業別法規另有規定者，有法律授權以命令訂定相關規範之情形，為配合實務上之運用，爰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增修第三條</p> <p>4. 規範公開發行公司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所施行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之規定。</p> <p>5. 明定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者，所稱之淨值，係指政權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項目。</p>
<p>新增</p>	<p>第三條 定義 一、<u>本管理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除另有定義者外，應依本公司適用之財務報告編制準則之規定認定之。</u> 二、<u>本管理辦法內所稱之淨值，係指本公司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三、<u>本管理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u></p>	<p>6. 增訂事實發生日之定義，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u>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p> <p><u>四、本管理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四、修訂第十條第二項</p> <p>1. 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修正應公告申報之時限為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p> <p>2. 因應未來公開發行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尚無長期投資項目，修正財務報告之長期投資項目改為長期性質之投資項目。</p>
<p>貳·適用範圍：</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p> <p>一、融資背書保證：</p> <p>(一)客票貼現融資。</p> <p>(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p> <p>二、關稅背書保證：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三、其他背書保證：無法歸類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p> <p>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等，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p>	<p>第四條 背書保證範圍</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下列各項：</p> <p>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p> <p>(一)客票貼現融資。</p> <p>(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u>包括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之借款擔保而設定質權、抵押者。</u></p> <p>(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p> <p>二、關稅背書保證：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三、其他背書保證：無法歸類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p>	
<p>參·背書保證之對象：</p> <p>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p>	<p>第五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p> <p>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p>	

<p>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三、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四、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子公司出資。</p>	<p>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三、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四、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子公司出資。</p>	
<p>肆·背書保證之額度：除本作業程序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者外，背書保證額度如下：</p> <p>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百為限。</p> <p>二、本公司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p> <p>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百為限。</p> <p>四、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或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p> <p>五、前述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p>	<p>第六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除本作業程序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者外，背書保證額度如下：</p> <p>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百為限。</p> <p>二、本公司對他人或<u>單一企業</u>之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p> <p>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百為限。</p> <p>四、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或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p> <p>五、前述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p>	

準。	準。	
<p>陸·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及作成紀錄，必要時並應取得擔保品。於敘明相關背書保證內容、原因及風險評估結果。</p> <p>二、獨立董事對背書保證之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理由應列入董事會紀錄。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用印外，並應將承諾擔保事項、被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p> <p>三、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之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p> <p>四、因情事變更，致背</p>	<p>第七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及作成紀錄，必要時並應取得擔保品。於敘明相關背書保證內容、原因及風險評估結果。</p> <p>二、獨立董事對背書保證之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理由應列入董事會紀錄。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用印外，並應將承諾擔保事項、被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p> <p>三、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之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p> <p>四、因情事變更，致背</p>	

<p>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五、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背書保證對象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p>	<p>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五、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背書保證對象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p> <p><u>六、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公司應不定期評估風險。</u></p>	
<p>伍·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對單一企業不超過一千萬元之額度且總額度三千萬元以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要點規定之背書保證限額必要時，則必須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應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p>	<p>第八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u>且符合第六條所訂額度內</u>對單一企業<u>新增</u>不超過一千萬元之額度且總額度三千萬元以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要點規定之背書保證限額必要時，則必須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應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p>	

<p>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柒·印鑑章保管及程序：</p> <p>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的專責人員保管且與負責辦理背書保證事項者不為同一人，印章保管人變更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並將所保管之印鑑列入移交。</p> <p>二、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或董事長核決後，財務單位應填寫「使用印鑑、證件申請單」，連同核准記錄及背書保證契約書或保證票據等用印文件經總經理核准後，始得至印鑑保管人處用印。</p> <p>三、印鑑管理人用印時，應核對有無核准記錄，「使用印鑑、證件申請單」是否經核准及申請用印文件是否相符後，使得用印。</p> <p>四、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則由董事會授權之人負責簽署。</p>	<p>第九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p> <p>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的專責人員保管且與負責辦理背書保證事項者不為同一人，印章保管人變更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並將所保管之印鑑列入移交。</p> <p>二、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或董事長核決後，財務單位應填寫「使用印鑑、證件申請單」，連同核准記錄及背書保證契約書或保證票據等用印文件經總經理核准後，始得至印鑑保管人處用印。</p> <p>三、印鑑管理人用印時，應核對有無核准記錄，「使用印鑑、證件申請單」是否經核准及申請用印文件是否相符後，使得用印。</p> <p>四、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則由董事會授權之人負責簽署。</p>	
<p>捌·公開發行之後的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p>	<p>第十條 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於事實發生日之</p>	

<p>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向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放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玖·其他事項： 一、...。 二、...。 三、<u>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u>，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u>即日起算二日內</u>向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之</u>投資及資金貸放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玖·其他事項： 一、...。</p>	<p>第十一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p>	

<p>二、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三、…。</p>	<p>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拾·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第十二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玖·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二、…。</p> <p>三、…。</p> <p>拾壹·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十三條 其他事項 一、本管理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異議併送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三、<u>依第二條規定適用本辦法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u></p>	

附件八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二十條	新增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配合實際需求增訂。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條次修訂
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條次修訂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條次修訂、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

附件九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及認股辦法

一、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第八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一〇二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及認股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發行期間

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並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核准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長訂定之。

三、認購員工資格條件

- (一)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予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為限。
- (二) 實際被給與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經董事長核訂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 (三) 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數量應符合處理準則第六十條之九之規定：「發行人依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發行人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 (四) 員工經通知於繳款期限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視為放棄不另發行。

四、發行總數及股份種類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30,000,00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發行普通股 3,000,000 股。

五、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條件及股份權利內容受限情形

- (一) 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 15 元
- (二) 既得條件：

員工依本辦法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自增資基準日起，於下列各既得期限屆滿仍在職，同時歷年符合年度績效考核 B 等級以上，且未曾有違反法令、員工廉潔作業規範、道德行為準則及獎懲管理辦法等相關規範及約定之情事，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 屆滿 1 年： 15%
- 屆滿 2 年： 15%
- 屆滿 3 年： 30%
- 屆滿 4 年： 40%

- (三)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之處理：

1. 於既得期間內自願離職、解雇、資遣、退休、辦理留職停薪、轉調關係企業者，於事實發生日起喪失其尚未既得權利，之前認購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將以發行價格向員工收買。

2. 於既得期間四年內當年度考績未達B以上者，其當年度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將以發行價格向員工收買。

(四) 下列原因發生時，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下列方式處理：

1.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離職生效日起即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
2. 員工死亡，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死亡當日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由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

(五) 對於本公司以發行價格收買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予註銷。

(六) 未達既得條件前股份權利受限情形：

1. 員工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員工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除前述權利受限外，其權利義務(包括參與配股、配息、股東會表決權、選舉權及現金增資認股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3. 員工於既得期間獲配之配股配息不需交付信託保管。
4. 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違反第八條的規定終止或解除本公司之代理授權，本公司向員工無償收回。

六、保密規定

- (一)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發行總單位數、認股金額、分配原則及被給與人名單等事項確定後，由承辦單位通知員工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員工未依規定完成簽署者，視同放棄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資格。
- (二) 員工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後，應遵守保密規定，不得將相關內容及個人權益告知他人。
- (三) 任何經本辦法取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衍生權益之持有人，均應遵守本辦法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之規定，違者依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處分。

七、稅捐

- (一) 員工因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而產生之各項稅賦，按中華民國法令規定辦理。
- (二) 本公司依本辦法買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時，如依中華民國法令規定須繳納證券交易稅，則由本公司負責繳納。

八、其他約定事項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期間應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九、其他重要事項

- (一) 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於發行前因實際狀況需要而修改或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做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二) 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既得條件未成就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三) 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

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四)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五) 本辦法之「給與日」之決定，依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1)基秘字第 139 號：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處理疑義之規定辦理。

附件十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一、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昇員工之向心力與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三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二、發行期間

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核准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授權董事長訂之。

三、認股權人資格條件

- (一) 以本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為限。
- (二) 實際得為認股權人之員工及其得認購之股權，將參酌職稱、職等、服務年資、工作績效、及對公司之貢獻或特殊功績等，經董事長同意後，提報董事會核定。
- (三) 本次發行，其數量應符合處理準則第六十條之九之規定：「發行人依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發行人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 (四) 本條規定所稱「子公司」，係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雖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已達百分之二十，且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規定之下列情況之一，並於發行時，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已納入編製之公司：
 - (1) 與其他投資人約定下，具超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份之能力。
 - (2) 依法令或契約約定，可操控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
 - (3) 有權任免董事會超過半數之主要成員，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
 - (4) 有權主導董事會超過半數之投票權，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
 3. 本公司若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予符合前揭第2.款所列子公司之員工者，應先經董事會認定之。

四、發行總數

發行總額為三、〇〇〇、〇〇〇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一股。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三、〇〇〇、〇〇〇股。

五、認股條件

(一)認股價格：

認股價格在不低於發行日最近期簽證之財務報告淨值範圍內，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狀況訂定之。

(二)權利期間：

1.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就實際可認購數量之百分之二十為限，行使認股權利；屆滿三年後可就實際可認購數量之百分之六十為限，行使認股權利；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四年後，可就全部實際可認購數量行使認股權利。本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此一期間內不得轉讓、質押、贈與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但繼承者不在此限。六年存續期間期滿時，未行使之認股權利視同放棄。

2.

<u>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u>	<u>可行使認股權比例(累計)</u>
屆滿2年	20%
屆滿3年	60%
屆滿4年	100%

3.認股權人自公司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若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重大缺失或工作績效明顯低落者，公司有權就其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證予以收回並註銷。

(三)認購股份之種類：

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四)認股權人如因故離職，應於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內，依下列方式處理：

1.離職(含自請離職、資遣及開除)：

(1)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應自離職日起一個月內行使認股權利。

(2)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離職當日起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2.轉任關係企業：

認股權人如係因公司業務需要，經核准轉任子公司時，其權利義務仍比照本公司正式員工辦理；如轉任子公司以外之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時，其認股權利及行使時限比照(四)1規定處理。

3.留職停薪：

凡經公司核准辦理留職停薪者，依下列原則處理：

- (1) 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自留職停薪生效日起一個月內行使認股權利。但若遇有依法不得行使認股權期間，得依該項存續期間依續往後遞延。
- (2) 未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自復職起回復其權利，惟認股權行使期間，應依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並以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限。

4. 退休：

已授予之認股權憑證，得行使全部之認股權利。除仍應於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方得行使外，不受本條第(二)項有關時程屆滿可行使認股權比例之限制。惟該認股權利，應自退休日起或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時起(以日期較晚者為準)，一年內行使之。

5. 一般死亡：

- (1) 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由繼承人自死亡日起，一年內行使認股權利。
- (2) 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死亡當日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6. 受職業災害殘疾或死亡：

- (1) 認股權人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已授予之認股權憑證，於離職時，可行使全部之認股權利。除仍應於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方得行使外，不受本條第(二)項有關時程屆滿可行使認股權比例之限制。惟該認股權利，應自離職日起或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時起(以日期較晚者為準)，一年內行使之。
- (2) 認股權人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已授予之認股權憑證，得由繼承人行使全部之認股權利。除仍應於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方得行使外，不受本條第(二)項有關時程屆滿可行使認股權比例之限制。惟該認股權利，應自認股權人死亡日起或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時起(以日期較晚者為準)，一年內行使之。

7. 認股權人或其繼承人，未能於上述期限內行使認股權者，視同放棄認股權利，不得於事後再行要求行使該認股權利。

(五) 放棄認股權利之認股權憑證處理方式

對於放棄認股權利或經本公司撤銷之認股權憑證，本公司將予以註銷不再發行。

六、履約方式

以本公司發行新股交付，由本公司以無實體帳簿劃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之。

七、認股價格之調整

- (一) 本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即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公司合併、股票分割

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之（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調整後認股價格＝

$$\text{調整前認股價格} \times \frac{\text{每股繳款金額} \times \text{新股發行股數} + \text{已發行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股數}}$$

- (1) 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含「未註銷或未轉讓之庫藏股」，而不含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及其他權利證書之股數。
 - (2) 每股繳款金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金額為零。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前項調整公式之每股繳款額應以股東會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 (3) 與他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時，增資新股每股繳款金額為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基準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平均收盤價。
 - (4) 遇有調整後認股價格高於調整前認股價格時，則不予調整。
- (二) 本認股權憑證發行後，如遇有本公司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發放金額佔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百分之一點五者，認股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之(調整後認股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text{調整後認股價格} = \text{調整前認股價格} \times (1 - \text{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 / \text{每股時價})$$

註：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 (三) 本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以轉換或認股價格為每股繳款額），亦應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依本項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如需訂定每股時價，應以私募有價證券定價日(1)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2)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兩者價格較高者為準。
- (四) 本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認股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之(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調整後轉換價格＝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含「未註銷或未轉讓之庫藏股」，而不含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及其他權利證書之股數。

八、行使認股權之程序

- (一)認股權人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第1款所定之時程行使認股權利，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並填具認股請求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提出申請，於送遞時即生認股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
- (二)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認股之請求後，通知認股權人繳納股款至指定銀行，認股權人未於繳納期限內繳足股款，則視同棄認股權利。
- (三)本公司於確認收足股款後，將其認購之股數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於五個營業日內以集保劃撥方式交付股票。
- (四)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自向認股權人交付之日起上市買賣。
- (五)本公司依本辦法發行新股交付予認股權人，將於每季結束後15日內，向主管機關辦理已完成認股權之股本變更登記。

九、認股權行使後之權利限制

本公司因行使認股權憑證所交付之股票，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相同。

十、保密規定

- (一)本公司完成法定發行程序後，即通知認股權人簽署「員工認股權證同意書」，未依規定完成簽署者，即視同放棄受領權利。
- (二)認股權人經授予認股權憑證後，應遵守保密規定，除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外，不得將被授予之認股權憑證相關內容及數量洩露予他人；若有違反之情事，將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第3款之規定辦理。

十一、實施細則

個別認股權人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及數量、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繳款、換發股票等事宜之相關作業及各該作業時間，將由本公司另行通知認股權人。

十二、其他重要事項

-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過，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若於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需做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
- (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會議事規範	文件編號	M05015	制/修訂日期	102.03.21
	版本/版次	1.1	頁次/總頁數	1/4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處。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分，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

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應同時錄音及錄影，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本公司所依據之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 一、 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 二、 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 三、 公司重大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 四、 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範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附錄二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G-TECH Optoelectronics Corporation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管理編號	M05045	制/修定日期	100.2.25
	版本/版次	1.3	頁次/總頁數	1/3

壹·主旨：

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貳·內容：

第一條：貸與對象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之公司或行號。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二條：刪除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資金貸與總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惟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部份，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就業務往來部份：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實際進、銷貨金額之孰高者。

(二)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部份：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公司，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個別對象之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未符合上述條件之公司，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三、前述淨值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數據為準。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第四條：貸與作業程序

一、核決權限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撥貸。

二、徵信及額度核定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就借款人之借款用途、資金貸與之原因及必要性、擔保條件及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股東權益之影響等，詳細評估。

對於徵信資料及評估後，擬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審核意

見，逐級呈報董事會核准。

三、對象不符或貸與餘額超限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四、獨立董事意見

應將本公司獨立董事對資金貸與之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五、借款人應提供同額之保證票據或擔保品作為資金貸與之擔保。擔保品價值由財務單位評估並決定之。

六、備查簿設立與管理

(一)備查簿，登載資金貸與之借款人基本資料、董事會核准日期及額度、借款日期、貸款金額、擔保品、利息條件、償還借款方法及日期等，以備主管機關及有關人員查核。

(二)為強化公司治理及發揮監察人之功能，規定內部稽核人員對發現有重大違規事項時，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七、公開發行後之公告申報之標準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五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貸與期限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內為原則，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如需展延，應重新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計息方式

資金貸與利率應參酌本公司於金融機構之存、借款利率水準，訂定之。

第六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呈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利息及費用，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

參·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

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三．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肆．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伍．生效及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錄三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G-TECH Optoelectronics Corporation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管理編號	M05044	制/修定日期	100.2.25
	版本/版次	1.3	頁次/總頁數	1/3

壹·目的：

為加強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

貳·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無法歸類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等，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參·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四、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子公司出資。

肆·背書保證之額度：

除本作業程序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者外，背書保證額度如下：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百為限。

二、本公司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百為限。

四、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或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五、前述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伍·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對單一企業不超過一千萬元之額度且總額度三千萬元以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要點規定之背書保證限額必要時，則必須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應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陸·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及作成紀錄，必要時並應取得擔保品。於敘明相關背書保證內容、原因及風險評估結果。
- 二、獨立董事對背書保證之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理由應列入董事會紀錄。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用印外，並應將承諾擔保事項、被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
- 三、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之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 四、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五、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背書保證對象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柒·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的專責人員保管且與負責辦理背書保證事項者不為同一人，印章保管人變更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並將所保管之印鑑列入移交。
- 二、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或董事長核決後，財務單位應填寫「使用印鑑、證件申請單」，連同核准記錄及背書保證契約書或保證票據等用印文件經總經理核准後，始得至印鑑保管人處用印。
- 三、印鑑管理人用印時，應核對有無核准記錄，「使用印鑑、證件申請單」是否經核准及申請用印文件是否相符後，使得用印。
- 四、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則由董事會授權之人負責簽署。

捌·公開發行之後的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向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放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玖·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三、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拾·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拾壹·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錄四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G-TECH Optoelectronics Corporation

公司章程	管理編號	M05024	制/修定日期	101.06.12
	版本/版次	3.2	頁次/總頁數	1/4

第一章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901020 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辦理從事對外背書保證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苗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陸億元正，分為參億陸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捌仟伍百萬元，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共計捌佰伍拾萬股，每股面額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七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二人至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因故未能出席董事會，依公司法第 205 條辦理。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
- 第十三條之一： 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四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除依公司法外，如有下列事項應先經董事會議通過後行之：
- 一、修定公司章程之擬定。
 - 二、年度預算之核可及年度決算之審議，含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三、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或股份之讓受，其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含）以上者之核可。
 - 四、公司簽證會計師之選聘、解聘。
 - 五、公司財產或營業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之擬議。
 - 六、公司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任何授信、舉債其金額在參仟萬元（含）以上之核可，但其金額在參仟萬元以下者，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備。
 - 七、超過壹仟萬元（含）以上之資本性支出，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備。

八、公司與關係人（包括關係企業）間重大交易事項之核可。

九、專門技術及專利權之取得、出讓、授與承租及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修定及終止。

十、重要合約或其他重大事項之核可。

十一、本公司依「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事項之核可。

第十五條： 本公司有義務為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投保「董監事責任險」，其投保期間以董事及監察人選任時起至任期屆滿日止。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含為公司背書保證部份)，授權董事會議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決算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年度終了辦理決算。本公司決算由董事會依法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並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撥補虧損

(二)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三)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四)千分之一為董監事酬勞，百分之八為員工紅利，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五)其餘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後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依本條第二項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

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惟股東股利之分配，不低於本期稅後盈餘或本期可供分配盈餘取低者之百分之二十，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以現金股利為主，股票股利發放不得超過二分之一。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附錄五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G-TECH Optoelectronics Corporation

股東會議事規則	管理編號	M05023	制/修定日期	101.06.12
	版本/版次	1.2	頁次/總頁數	1/3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表。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至遲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通知，逾期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表決權為準。
- 三、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會議開始時間應適宜。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計算代表之股份總額，出席時請配、攜帶出席證。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常會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條第一項、證交法第 26-1 條、第 43-6 條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1 條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入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提案、受理期間及受理處所；受理期間不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 300 字為限，逾 300 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四、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東人數及代表股份數，依股東簽到時繳交之簽到卡或簽名簿計算之。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另本公司如有採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一併計算之。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出席股東會股東。股東憑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律

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六、會議時間屆至，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兩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延長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時依照議程排定之程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合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除前列情形外，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八、出席股東發言時，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代表一人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一、討論議案時，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並由主席提付表決。
- 十二、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三、股東會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股份數，不算入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但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視為棄權。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及代理人代表之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採投票表決。

- 十四、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同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應有其他股東附議。同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五、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人密封簽字後，妥善保存至少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
- 十六、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十七、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
- 十八、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現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害會議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現場。
- 十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發生不可抗拒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 182 條規定，決議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二十、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二十一、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製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之重大訊息，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十二、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二十三、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六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

一、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

本公司 101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之擬議盈餘分配情形如下：

- (一)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47,641,902 元。
- (二) 配發董事酬勞新台幣 595,524 元。

二、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之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配項目	董事會擬議 配發金額(A)	認列費用年度 估列金額(B)	差異金額 (A-B)	差異原因	處理情形
員工紅利	47,642	47,642	0	估列數額差異	列為102 年度之 損益
董監酬勞	596	595	1		

附錄七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65,525,509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2條第1項第4款及第2項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12,000,000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1,200,000股；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有股數為25,553,047股（獨立董事不計入），本公司全體監察人合計持有股數為1,595,078股。
- 三、本公司個別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詳如下表：

停止過戶日：102年4月16日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董事長	金明玻璃有限公司 代表人：鍾志明	695,058
董 事	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嘉斌	24,857,989
董 事	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戴豐源	24,857,989
獨 立 董 事	黃國師	-
獨 立 董 事	林文彬	-
監察人	蕭仁亮	1,520,078
監察人	王國鴻	75,000
監察人	周志誠	-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MEMO

